



證券期貨業面對洗錢防制在法規遵循面的困境、挑戰與變革

◎楊曉辰

一、前言

因應2018年11月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跨部會如臨大敵、全面備戰，務必要通過評鑑。因為若無法通過評鑑，臺灣將被列入洗錢高風險的名單，未來不僅資金進出臺灣會受到各國嚴格審查，甚至金融機構要設置海外分支機構，都會受到影響¹。回顧過去，雖然我國是亞洲第一個立專法管制「洗錢」行為的國家，並於86年（即1997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為創始會員國，當時開風

氣之先，彰顯我國參與國際間健全金融體制及打擊不法犯罪的決心²，足為亞洲國家表率。但從2007年開始，各項評鑑結果逐年往下掉，在2011年更降為與緬甸、寮國等國家同一級數的「加強追蹤名單」內，顯示過去國內對於洗錢防制工作之輕忽。

我國從倡議重視洗錢防制之創始會員國到最後淪落為防制工作嚴重落後的加強追蹤名單中，何以致之？筆者很早就注意到「洗錢」這個題目，不是因為天縱英明，也不是有什麼預測能力，而是在2005年時因為協助處理某件涉犯違法銷售金融商品案件中，遭起訴罪名之一是洗錢罪，在那個年代「洗

1 <封面故事>防制洗錢明年評鑑 蔡政府矢言一定要成功/自由時報/2017-12-25 記者王孟倫／專題報導。

2 行政院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一健全洗錢防制體系 接軌國際/日期：106-01-23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前言特別提到「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影響一國金融秩序與經濟發展甚鉅，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制定相關的反制洗錢法律。我國亦體認防制洗錢之重要，於民國85年制訂《洗錢防制法》，是亞洲國家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並於86年（即1997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為創始會員國，彰顯我國參與國際間健全金融體制及打擊不法犯罪的決心。



錢」這個名詞大家都很陌生，但在該個案中被告同時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第2款非常規交易以及其他等罪名，並且被控有利用海外免稅天堂公司進行「背對背」式交易，還有大量資金移出境外等情節，似乎就是現在防制洗錢各種可疑表徵的關心對象，因案情非常複雜，涉案共同被告很多，開庭時相關出席的人多到位子不夠坐，甚至要站著，一時間沸沸揚揚，即使經過多年，印象仍然深刻。

國內自民國85年洗錢防制法立法後，沒有積極宣導，也沒有完整配套，以致根本沒有真正落實執行。不但一般民眾不知道有這部立法，即使是跟防制洗錢最密切相關的金融機構似乎也沒有任何的理解與認知，所以雖然司法機關查獲若干事證，認有洗錢之虞，但是既沒有任何金融機構意識到可疑資金流動（包含可疑交易），更遑論有人去通報，在這樣的情形下防制洗錢成效如何，不言可喻。

早期筆者規畫辦理洗錢防制工作時曾被

人以「不要自己嚇自己」、「我們又沒有處理金流」、「不要沒事找事」等等言語嘲弄，直到民國（以下同）105年8月間兆豐銀行因為防制洗錢不力³被美國政府重罰57億元鉅款以及106年6月28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⁴後才稍有檢討改善的跡象。

有關防制洗錢這個題目，近期各界熱烈討論，相關文獻報導不勝可數，本文想要換一個角度，談談證券期貨業在防制洗錢實務運作的種種困境、挑戰與變革，並提出若干建議。惟個人學植不深，誤謬難免，期待各界先進不吝批評指正。

二、防制洗錢為何困難⁵？難在哪裡？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這是一句老生常談，卻能很傳神地描述防制洗錢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國內金融機構，特別是證券期貨業，長期以來雖然接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但都是規則基準（RULE BASED），而防制洗錢談的是風險基準

3 法遵挑戰新解 -- 從意識與制度找出改革新機以文中提到……誠如法遵專家指出，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處罰兆豐銀，罰的並不是洗錢，因為若是洗錢，會由司法體系予以偵辦起訴；隸屬行政體系的DFS開罰主因，在於兆豐紐（約分）行在過程中並未落實防制洗錢的「意識」（consciousness）與「制度」。由此來看，如何落實才是關鍵。作者：美商鄧白氏臺灣分公司總經理 / 2017年06月13日 04:10 工商時報 孫偉真報導。

4 重要政策公告 / 洗錢防制新制上路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06-07-10 / <https://www.ey.gov.tw>。

5 目前實務上面臨到最大的困難與挑戰是，如何取得和驗證認識客戶（包括實質受益人）所需的資料，如何將抽象的法令要求和難懂的風險管理概念，融入業者的日常運作中，如何能充分掌握業者所面臨的洗錢威脅和本身弱點，並與今年5月2日行政院發布的國家洗錢資恐風險作連結，及如何能完整闡述就其所面臨威脅而產生的風險和其弱點，已依FATF 40項建議，採取辨識、評估、抵減和控管等作為。摘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任重而道遠」一文 / 作者 龐迪 / 企業風險管理師、拉斐爾反洗錢諮詢顧問公司 / 2018年08月14日 04:10 工商時報。



(RISK BASED)，兩者方法論上產生重大歧異，以致於所有的金融業者完全不知道如何著手？從哪裡著手？雖然知道防制洗錢修法增加很多規管，也知道 A P G 要來我國進行防制洗錢成果評鑑，但卻沒能及早展開工作，很多基礎工作需要花時間來建置處理的，一拖再拖，最後竟有根本來不及完成面對評鑑之困境。規則基準 (RULE BASED) 最大的特色就是業者都在等主管機關給出公版的標準作法或依循規範，這些標準或規範必須是一切遵循的全部內容，超出這個範圍就不會做，也不能做，如果有心想要推動一定會遭遇內部質疑沒有白紙黑字的規定，為什麼要做？業者就只懂得直接移植照抄，機械式運作，如果沒有公版就束手無策。更有甚者，長期以來金融業界或因市場競爭，或因公司治理文化使然，一直缺乏自律精神，大家都只願意被動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不會根據實際情形及風險管理需要建立符合自身狀況之內部控制措施，甚至在有規定之下還會想方設法搞出「灰色地帶」，設計「脫法行為」，以滿足並應付監理。問題是防制洗錢是依據國際規則而來，特別是英、美、歐等先進國家長期的實踐經驗，國際上認為金融產業反洗錢、反資恐之意義在於：第一、避免金融業成為非法犯罪之工具。第二、保護合理合法的商業活動。第三、維護金融體系誠信。第

四、確保金融安全與秩序⁶。這些期待如何轉化成金融業的治理文化與內控要求？金融機構與一般民眾是否有充分認知？如何面對洗錢防制所形成的全球化管制？這一套法規遵循的邏輯與國內既有的法制環境間的扞格之處究竟如何？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業界建立這樣的法規遵循文化？又是否有提供了足夠的實質上誘因？等等都是困難所在。

三、如何跳脫僵固的規則基準 (RULE BASED) 迎向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論 (RBA) ？

首先，以風險為本這件事就是一個觀念大翻轉！筆者長期在這個行業服務，深知大家固有的習慣是不認識、不理解也無法正視風險！可能有人看到這段話會立刻反駁或是堅決反對！但是我必須說這是事實。許多先進會說，我們這個行業就是靠管理風險來獲取利潤，我們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等都有規範，按表操課，照章辦事，怎麼說我們不重視風險呢？對於風險這件事我們必須理解「風險」(RISK) 不等於「危險」(DANGER)！危險的事只要不碰就沒事，但風險是依附在整個業務發展或是經營策略中，「它」必須透過科學的方法辨識出來，不是憑直覺、憑自身有限經驗，恣意擅斷。防制洗錢第一件要務就是風險評估或者評估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107 年 5 月 15 日 / 主題：FATF 國際標準 - 四十項建議 /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王湘衡科長。



Feature Report

風險⁷，捨此無他。因此現在所有金融業者都被要求提出機構風險評估報告⁸（以下簡稱IRA）送主管機關，而且因為大家的風險評估報告都存在缺、漏、偏、誤，因此都被要求重行檢討辦理。談風險評估必須先對於金融機構如何可能成為洗錢的管道或可能性要有正確認識，並且要針對你的客戶、產品/服務、地域以及支付管道（通路）這四大構面採用質化與量化分析方法，去評估出金融機構的固有風險⁹究竟如何？過去業界所有的討論都是說證券期貨業不涉及金流，而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是國家的司法作為，與證券期貨業者無關¹⁰！基於以上兩個理由，所以證券期貨業者沒有這方面的風險，連危險也沒有！即使是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陸續修訂或制定之後，亦然。所謂不涉及金流所以沒有洗錢風險，正是犯了以詞害意的偏誤。

事實上，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行為定義包括了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所得，以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或其他權益者（參照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等等各種財產移轉與型態改變的可能情形，證券期貨業直接

間接處理投資人的金融資產，豈能無關，至於防制洗錢工作困難與否，是另外一個問題，不能以此混淆了問題本質。更何況國際間對於反洗錢、反資恐早就取得共識，它就是法令遵循，甚至是作業風險的一環，這種風險「固有地」存在金融機構之中，只是國內從未建構出一套有效鑑別、處理的方法論以及機制以致根本不認識這樣的風險。這種無視國際潮流，只憑主觀偏好，逕自得出沒有風險（連危險也沒有）的結論，正是最大的風險所在！

知名的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劉又銓律師曾在2016年9月間投書經濟日報，標題為「律師看時事／落實法規遵循 避免悲劇重演」，文章中引述黑格爾有一句名言：「我們從歷史上學到的教訓，就是人類不會從歷史上學到任何教訓。」，並且拿2010年間，數家面板大廠先後被美國及歐盟，以違反「反托拉斯法」（我國的公平法）聯合訂定面板價格，被處罰數億美元不等的罰款之案例跟兆豐銀行在2016年（民國105年）做比較，指出同樣是沒有專門的「反托拉斯法」遵循主管或內控規定，被調查的過程當中同樣也是沒有慎重以對，延誤報告高層做出決定，等到天價罰款公布，大股東也公開喊話

7 證券商如何做好防制洗錢作業系列八、證券商應進行自身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評估作業參照 / 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證交所新聞稿。

8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 (二) 之 1 規定參照。

9 固有風險之定義為「在沒有任何管理階層可能採取以改變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的行動，該公司面臨的風險」。

10 證券商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表示罰款太重不合理，管理階層換血並表示會重視相關內控，我們的政府機關也應公司需求向美國政府說明希望能減少罰款，公平會與經濟部當時亦成立反托拉斯法專案小組協助廠商¹¹（註：兆豐銀行被美國重罰57億元案子換成是臺灣政府機關，除了在得知將被罰款前親赴美國替該銀行說明，金管會也召集專案小組調查本案……………）

為了擔心大家做不好（這可能是主管機關在監理上的兩難（Dilemma），要不是擔心大家能力不足，要不就是過度高估大家能力），所以主管機關又透過同業公會編製「類公版」的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¹²，讓大家參考，實際上許多資源投入不足的業者可能根本就是機械式套用，因為是套用的，所以仍然不知道究竟是怎麼回事，對於機構固有風險該如何處理仍舊可能是一知半解，如果不確知真正風

險在哪裡，狀況（態）如何，如何能夠在辨識風險後建置適當內控措施來對應想要抑制的風險？此無異是不知道生什麼病，如何能正確地開立藥方治病一樣的道理。

防制洗錢工作的第一步就是「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有方法論（methodology），事實上防制洗錢這題目圍繞著「風險」這件事情不只是IRA，還有客戶風險分級（CRR）以及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這幾件跟風險有關的事情都被要求建立科學的方法論（methodology）。什麼是方法論？這本身就是一個難題，傳統法規遵循以「規則為導向」（RULE BASED）的思考架構下，是無法正確掌握其要旨的¹³。

一般文獻上通常說所謂方法論¹⁴必須是科學的，也就是一個用於從事研究及評估知識主張之明確規則與程序的系統。簡單說，方法論是要確保得出的結果客觀、合理、可

11 本文完整內容刊登於 2016.9.23 經濟日報 A20 經營管理版。

12 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

13 詳見兆豐董座張兆順：「公股同質性高 公公併效益不大」的報導中談到：美國是以風險為導向（RISK BASED）的洗錢防制制度，臺灣則是以法條為導向（RULE BASED）。美國要求銀行要列出洗錢可能的樣態，自我評估機構風險，包括業務、客戶等風險，再根據風險，檢視內部控制是否能防止洗錢，如果不行，要採取什麼動作。美國要求銀行要對客戶進行風險評等、分級，建立理論模式，輸入參數，要有方法論，第一關就是黑名單掃描。張兆順舉例，客戶的顧客是誰，做什麼生意、銷售地區、主要股東，如何收錢，一年做多少生意，有沒有變化，有無異常等，都要放入評等，被歸為高風險交易都要特別查核，金流、物流都要查，結案也有規定程序，每六個月還要加強盡職調查。張兆順說，剛開始都聽不懂美國的要求「怎麼可能要這樣做」，後來兆豐一步步針對美國主管機關指出的缺點改善，包括銀行董事會改組，增加董事會的功能，成立海外管理處、洗防處等，獲得美方認同。 / 2018-07-16 06:1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14 方法論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幫助科學家「看見」，協助已分享或想要分享某一共同經驗的研究人員之間的溝通。藉著使方法論的規則明確、公開和易使用，可建立重複研究（replication）和建設性批評的架構。重複研究一即是由同一科學家或其他科學家以完全相同的方法重複進行相同的調查—是防止發生無心錯誤或欺騙的保證。



信且具說服力。有別於用直覺判斷風險，這種方法被期待可以重複驗證並經得起檢驗。問題是大大背反我們這個行業的習慣與理解，多年前我服務的一家公司，高階管理層強調他重視風險，但憑的是他自許的敏銳的嗅覺及神秘的行業經驗，任何人不容挑戰他的權威，即使出現重大挫敗也只歸咎市場或他人，而不願承認是沒有正確認識風險所在。行業通病長期且繼續制約著監理上對落實適法合規的合理期待，不論是防制洗錢，或者是其他法規遵循事項。換言之，「法規遵循」這件事徒留形式上操作，其來有自，防制洗錢亦然。此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可見一般。

過去業界法令遵循單位做的都是宣導法規、教育訓練以及整收各單位自評表等，至於究竟是看到什麼樣法遵風險？如何辨識風險？為抑制風險採取那些對應措施？這些措施究竟發揮了什麼樣成效？等等，沒有任何可資有效檢驗的具體方法。所幸近日看到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修定「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等規範，修正說明二特別提出本次修正意旨係為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與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及監督，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於「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新增「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法令，更新各相關「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內容¹⁵正式且明確揭示「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以及「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意旨，風險辨識搭配權責、效能及監督才是國際上金融業法規遵循真正核心要求，不是只有訂出規定而已，更要落實規定對於風險抑制控管的效能；不是只要「做個樣子就好」，是要把法規遵循這件事「做到完好」。

面對當前業界遭遇防制洗錢風險管理之困境，特別是心態、文化與習慣的制約，也許最好的匡正方法是徹底翻轉僵固的規則基準（RULE BASED）模式，改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論（RBA），並仿照證券商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六）規定，明訂董事會負最終成敗責任¹⁶，主管機關在監理上最大責任就是要求業者自行評估風險，並要求業者據以採取各項經驗證有

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台證輔字第 1070014205 號函參照。

16 證券商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六）規定，證券商業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效之抵減措施（內控制度）；所有的風險評估及自我檢驗應該有適當「方法論」，有數據支持其合理性，並留存完整記錄。主管機關可以定期不定期評鑑或驗證，並且建立當責¹⁷制，對於執行成效給予確當之獎懲。

四、抵減風險端視如何建立適當的內控措施且須合理評估其是否有效

經評估出固有風險之後接著要採取抵減措施，依照國際規則總共有26項可以採行的內控措施必須建立，而且還要驗證這些內控措施的有效性。這套方法也是逆轉我們管理思維的。傳統上，證券期貨業都是依照公版內控制度直接移植，並且內控措施是由稽核單位依照公版拆分給各該業務單位進行細部確認，然後統一由稽核單位彙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從未意識到應該在風險辨識後依據自身風險來量身訂製（tailor-made）適合該業者風險特性的內部控制制度或措施。所以當在探討防制洗錢內控措施這個題目時第一個難題是誰該負責？是一如過去慣例由稽核單位按公版來照本宣科一番？還是應如專家說的，由第二道防線法遵單位或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來主辦？證券期貨業中第二道防線這類單位常常是聊備一格，各機構有配置足夠的訓練跟經驗及人力來經辦嗎？有想要這樣做的念頭嗎？這些控制措施

跟既有的由稽核單位主導行業規管措施間如何調適？突如其來的龐大防制洗錢工作量如何讓普遍沒有適足人力配置的法遵單位短時間內落實執行？傳統上證券期貨業稽核單位「事實上」扮演一定程度法令遵循的職能，人力配置上也相對適足，又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不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比較具有期待可能性，這是行業的普遍現象不容否認，至於為什麼，就必須了解過去行業監理的傳統與現狀，不幸的是，雖然主管機關已經仿照銀行業推動證券期貨業法令遵循制度多年，有於過去監理思維，積重難返，以致於在資源配置、權責分配等等都沒有賦予法遵單位合宜安排，防制洗錢內控制度以及其他相關涉及法令遵循職能事務上的業界現況再次說明其偏倚失當的事實，更制約其執行效能與落實程度，甚至造成紛爭。

五、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

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各項檢討中不可或缺的是適當的人力配置，國際反洗錢主要規範構面有所謂法遵的四大支柱（The Four Pillars of AML Program），分別是獨立的法遵人員（Designation of a BSA Compliance Officer）、內控、制度、政策與控制（Development of Internal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17 「當責」的意義已由原本消極的「事後追究責任」，提升到積極正面而公開的「事前承擔責任」。「當責精神」的產出目標不是100%而是120%。HP公司認為當責（Accountability）= 負責（Responsibility）+ 承諾（Commitment）+ 成果（Results），其實就是比負責還負責，也就是負責的n次方的意思。全文詳見高績效企業／當責就是負責 /2018-07-27 04:44 經濟日報 顏長川（中華電信資深顧問）。



Feature Report

Controls)、持續性的員工教育訓練(Ongoing, Relevant Training of Employees)以及第三方獨立驗證(Independent Testing and Review)。其中獨立法遵人員既要求其權責獨立,更要求配置適足,能「獨立」遂行防制洗錢各項管理工作。所謂獨立者證諸國外經驗,就是他可以憑自己力量不受干涉的完成其工作。防制洗錢需要足夠人力、資訊系統以及不受外力干預的專責主管指揮體系。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資源當然做不了事,只能虛應故事。更重要的是在接受查察評鑑時,這種人力不適足、不配適的情形往往被認為該業者根本沒有誠意做好的直接證據。如果主管機關想要鑑別業者是否真心實意在落實防制洗錢工作,只要檢核其組織架構、人力配置以及資源投入就可以知其梗概。同理,如果期待業者自動自發做好這件事,就應該在這件事上提出具體數量化評量指標,並且給出足夠誘因。

六、代結論--務實還是務虛?該是變革的時候了!

實施管控、抵減措施後就要面對剩餘風險,這種以風險基礎發展的一套方法論,充分體現英美法律的實證主義精神,例如

FATF¹⁸是這樣形容證券業的代表特質如下¹⁹包括執行交易的速度、全球涵蓋範圍以及其可改造性,都很容易吸引意圖為非法目的而加以濫用的參與者,包括洗錢與資恐份子。此外,證券業在所有產業中最特別的一點,在於其可被用來漂白他處取得的非法資金,以及在產業內透過詐騙活動賺取非法資金。與洗錢及特定證券犯罪有關的交易與技巧,通常難以分辨……………可能的原因,包括缺乏警覺性、證券相關指標與案例研究不足等……………。

透過專家觀察、研究及案例經驗為基礎,先定義出風險現況,然後再進一步針對風險來進行控管,如果我們未曾投入資源去觀察、研究,建立自己的案例經驗,以確認本土的洗錢風險態樣或行為模式或是其表徵,就只能被迫套用國外的東西,不但操作起來格格不入,甚至根本無法執行,這也是筆者觀察到實際作業上最大盲點。愛因斯坦說:經驗是知識的唯一來源(The only source of knowledge is experience。),善哉斯言,對照我們在防制洗錢的工作而言,只能在監理壓力下,無知與盲目操作,其效果可想而知。因為基礎的風險辨識工作無法到位,抵減措施也說不出個所以然,所以對於剩餘風


18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負責制訂與推廣相關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免於遭受洗錢與資恐的傷害。FATF所發布的建議書,定義了為解決這些問題而應執行的刑事司法與法規措施。這些建議還包括國際合作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單位(譬如:賭場、不動產經紀商、律師以及會計師)所採取的預防性措施。FATF所提建議是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的公認標準。

19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 / FATF 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中文)內容參照 / www.amlo.moj.gov.tw/mp8004.html。



險的因應恐怕就難期周全，如果呈現這樣的結果，連自己都說服不了，又如何取信於評鑑人員？再次重申，這套方法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環環相扣，彼此存在相生相倚的依存關係。

面對剩餘風險不是就不管了，而是要評估是否在公司可以容忍的風險胃納範圍內。依照專家意見及國外監理要求，所謂「風險胃納」²⁰其風險容忍範圍內願意承擔的總體水準和風險類型，以達成其（經營）策略目標和業務計畫。風險容忍度決定組織願意為特定策略目標、KPI或風險類別而採取的最大風險，超過風險容忍度通常會成為執行層面糾正行動的觸發器，會立即通知董事會，以及會對高風險曝露的根本原因或預期績效的重大差異進行充分審查。從風險胃納這件事至少可以說明幾件事，第一、防制洗錢是業者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所以董事會必須審慎思考決定並為決定負責。第二、剩餘風險跟風險胃納之間取得合理關聯性，有助於監理官審視其內控措施是否完足確當。第三、業者可以根據自身規模大小、客戶屬性、經營策略以及業務發展的企圖心等等之不同，有做成不同決定之選擇，並且接受主管機關審慎評鑑查核。既鼓勵自律，也

可以讓主管機關有差異化監理之可能性，追求規管之具體妥當性，避免僵固的一致性標準，過猶不及，滋生貽害。更重要的是可以達到真正有效落實執行，而不是大家想方設法「創造」文書紀錄「應付」主管機關，維持形式主義²¹，一旦出事，就設法藉詞辯解或兩手一攤，反正國內監管上處罰也不重，心存僥倖，甚至認為省卻落實執行的成本仍有利可圖，讓防制洗錢這套規管如同過去對業界的金融監理措施一樣，繼續虛應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最新修定「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特別標舉出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的意涵，包括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隱約可見有參照防制洗錢以風險為本的全方位監控機制的身影，美中不足的是尚未見主管機關針對此一修正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也未曾對於公會及業界領導人進行適當宣達，在大家都沒有意識到的狀況下遽然修訂，良法美意，恐怕仍只是鏡中月、水中花，發揮不了主管機關期待的所謂落實法遵風險管理機制，更遑論其效能了。 

20 主管機關已經要求國內證券期貨業者都要在風險評估報告中交代風險胃納這件事。

21 盡職審查不是「勾選框」練習（KYC is not a “Tick Box” Exercise），盡職審查資料（Know Your Client-KYC/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依據去知悉或懷疑有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資料來源：「金融機構及信託業洗錢防制實務國際經驗分享」說明會 / 講師余力平先生（香港銀行學會）授課內容摘錄 / 107年8月21日。